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由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宣布，香港交易所、HKEx Investment（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LMEH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簽訂了框架協議，內載推薦由 HKEx Investment 透過按《公司法》進行協議計劃及削減股本的方式，以現金收購 LMEH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條款。根據框架協議條款，香港交易所亦已發出新聞稿（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LMEH 是 LME 的控股公司；LME 為基礎金屬遠期及期權合約交易方面具領導地位的交易所。LME 是金融業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投資交易所。

按收購事項的條款，收購價為每股 LMEH 普通股約 107.60 英鎊（折合約 1,292.55 港元），即 LMEH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總值約 13.88 億英鎊（折合約 166.73 億港元）。收購價是經香港交易所進行盡職審查並在競投程序中與 LMEH 董事及專業顧問進行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評估 LMEH 作為經擴大的香港交易所集團之一部分的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收購價將從香港交易所現有現金資源及至少 11 億英鎊（折合約 132.14 億港元）的新銀行融資撥付。香港交易所預期日後將通過發行股票及債券再融資撥付部分或所有信貸額。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條件」一節）達成後方能完成，現時預計時間為 2012 年第四季。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簽訂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交易所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引言

董事會宣布，香港交易所、HKEx Investment（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LMEH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簽訂了框架協議，內載推薦由 HKEx Investment 以現金收購 LMEH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條款。根據框架協議條款，香港交易所發出新聞稿（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LMEH 是 LME 的控股公司，LME 為基礎金屬遠期及期權合約交易方面具領導地位的交易所。LME 是金融業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投資交易所。

收購事項的具體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2012年6月15日

訂約方

- (1) 香港交易所（擔保人）
- (2) HKEx Investment（收購人）
- (3) LMEH

框架協議提供（其中包括）實施計劃的框架及載列訂約方之間於生效日期或終止框架協議（兩者之較早日期）前的若干保證及確認（包括關於 LME 業務操守的慣常承諾，譬如履行其日常業務、提供重要的財務、監管及其他資料的責任，以及承諾除非經 HKEx Investment 同意，否則不會進行若干指定活動）。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收購事項內容

HKEx Investment 根據載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符合當中所載條件提出收購 LMEH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擬按計劃及削減股本的方式通過 HKEx Investment 進行收購事項，有關程序其中包括 LMEH 向法院申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註銷所有 LMEH 普通股，代價為 LMEH 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將予註銷的股份可收取現金約 107.60 英鎊（折合約 1,292.55 港元）。LMEH 普通股註銷及隨後於生效日期向 HKEx Investment 發行 LMEH 新普通股後，LMEH 將成為 HKEx Investment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將保存 LME 的品牌，並擬保留 LME 的現有會員制類別及相關資格條件，包括由其會員所持有的 LMEH 的 B 股及股本要求。LMEH 的 B 股：(a)不附帶收取公司任何股息的權利；(b)於公司清盤或其他股本發還時，只有權收取相等於每股 B 股實繳面值（一便士）的金額；及(c)不附帶收取 LMEH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於該會上投票的權利。

代價

按收購事項的條款，收購價為每股 LMEH 普通股約 107.60 英鎊（折合約 1,292.55 港元），按 12,900,000 股 LMEH 普通股（LMEH 已發行普通股本的 100%）計算，LMEH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總值約 13.88 億英鎊（折合約 166.73 億港元）。收購價是經香港交易所進行盡職審查並在競投程序中與 LMEH 董事及專業顧問進行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評估 LMEH 作為經擴大的香港交易所集團之一部分的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收購事項將以現有現金資源及新銀行融資撥付。香港交易所已從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瑞士聯合銀行取得短期及長期貸款融資合計至少 11 億英鎊（折合約 132.14 億港元），足以應付以現有現金資源以外撥付的代價部分。香港交易所預期日後將通過發行股票及債券再融資撥付部分或所有信貸額。

收購事項條件

HKEx Investment（及其直接及間接控制公司）、HKEx International 及香港交易所收購 LME 的控制權須經金融業管理局批准（或視作已批准）。此監管條件須於緊貼法院聆訊日期前一天或之前達成。

再者，計劃的生效須（其中包括）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參加表決法院會議的 LMEH 普通股股東以大多數批准，而有關票數應佔該等 LMEH 普通股股東所持 LMEH 普通股價值至少 75%、連同法院批准及 LMEH 普通股股東在 LMEH 股東大會通過若干實施計劃所必要的決議案。此外，計劃及削減股本均須獲法院批准。

計劃一旦生效，即對所有 LMEH 普通股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他們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 LMEH 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有出席及投票者亦不論是否投贊成票）。

若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監管條件未能達成及／或計劃未能生效，收購事項不會進行。

推薦建議

隨 LMEH 董事會一致決定簽定框架協議後，LMEH 同意計劃通函將載列 LMEH 有關董事一致及不具保留意見地推薦就法院會議及 LMEH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之建議。根據框架協議，LMEH 有關董事如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一致真誠認為繼續推薦有關建議會損害其對 LMEH 的誠信或法定責任，有關董事有權撤回或修訂其推薦建議又或附加保留意見，而毋須繼續執行計劃及收購事項。在該等情況下，LMEH 須立時通知及諮詢 HKEx Investment 其建議的行動程序。

終止費安排

LMEH 同意，如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框架協議及於終止框架協議後 12 個月內另有競爭方案完成或成為無條件，即向 HKEx Investment 支付終止費 2,500 萬英鎊（折合約 3 億港元）。

HKEx Investment 同意 (a) 若因監管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尚未能達成（或無法達成）導致框架協議終止，將向 LMEH 支付 2,500 萬英鎊（折合約 3 億港元）；或 (b) 若框架協議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即香港交易所嚴重違反其担保或框架協議，而該違反未能在 10 個營業日內糾正，將向 LMEH 支付 3,000 萬英鎊（折合約 3.6 億港元）。

不邀約安排

LMEH 同意不會徵求、邀請或提出任何查詢、磋商或討論以令任何人士發表關於競爭方案的興趣、要約或建議。LMEH 同意，倘收到競爭方案即通知 HKEx Investment 有關競爭方案，包括當中的主要條款及狀況。

配比與增修權利

根據框架協議條款，HKEx Investment 有權提高收購事項條款，使其每股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另一較收購事項優厚的競爭方案（如有）。LMEH 不得接納、推薦、公布、批准該競爭方案又或簽訂執行該競爭方案的協議，除非及直至已履行若干通知及確認條文。

完成

若監管條件及計劃條件均可達成，預計收購事項將於 2012 年第四季內發生。

保證

香港交易所已向 LMEH 保證 HKEx Investment 會妥善及依時履行其在計劃及框架協議下的責任。

終止權

框架協議可在以下情況終止：

- 訂約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隨時書面協定；或
- 由以下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通知：
 - 如 LMEH 有關董事撤回推薦建議，由 HKEx Investment 或 LMEH 發出；
 - 如 HKEx Investment 嚴重違反其發出的任何擔保，由 LMEH 發出；
 - 如 LMEH 嚴重違反框架協議若干責任，由 HKEx Investment 發出；
 - 如監管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由 HKEx Investment 或 LMEH 發出；
 - 如 HKEx Investment 決定不行使其配比與增修權利（按上文所述）提高收購事項的條款，而 LMEH 有關董事於 HKEx Investment 的決定之前或之後撤回或附加保留意見或修訂其推薦建議，由 HKEx Investment 發出；
 - 如計劃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由 HKEx Investment 或 LMEH 發出；及／或
 - 如生效日期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出現，由 HKEx Investment 或 LMEH 發出。

時間表

預計 LMEH 將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起計約 15 個營業日內，以及法院會議及 LMEH 股東大會（預計於 2012 年 7 月底前舉行）舉行之之前，向 LMEH 普通股股東寄發計劃通函。如獲金融業管理局、LMEH 普通股股東及法院批准，預計收購事項將於 2012 年第四季完成。

有關 LMEH 集團的資料

LME 經營的認可投資交易所是全球基礎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方面首屈一指的交易所，估計佔全球市場比重約 80%。2011 年更刷新成交量紀錄，成交的交易單位達 1 億 4,660 萬手，合約名義價值相等於 15.4 萬億美元（折合約 120 萬億港元）。過去五年（2007 年至 2011 年），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惡劣，LME 每年成交量仍增長 12.1%（複合每年增長率），顯示其業務模式深具抗逆力，客戶基礎適應力極強。LMEH 的主要業務是作為 LME 的控股公司。LME 的主要業務是經營認可投資交易所及向其會員提供服務。LME 須遵守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有關管理認可投資交易所的各項規則及規例的準則。

現時所有 LME 合約均透過 LCH.Clearnet 結算。LME 已宣布計劃透過發展 LME Clear 自設結算所，提升其迅速回應會員若干端對端需求的能力。香港交易所支持及擬繼續推進此進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公布的 LMEH 集團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溢利為 1,138.3 萬英鎊（折合約 1.37 億港元）（2010 年：1,246.9 萬英鎊（折合約 1.5 億港元）），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純利為 768.2 萬英鎊（折合約 9,200 萬港元）（2010 年：945.6 萬英鎊（折合約 1.14 億港元））。LMEH 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為 7,643.0 萬英鎊（折合約 9.18 億港元）（2010 年：4,967.8 萬英鎊（折合約 5.97 億港元））。上述經審核賬目乃按歐洲聯盟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LME 過去一直以「限制溢利」模式經營，維持低收費使其成員受惠。LME 管理層諮詢會員後，將於 2012 年 7 月 2 日起增加若干客戶合約（會員與其客戶的場內合約）的收費。香港交易所擬將 LME 作商業運作並進一步發展成為金屬行業及其用戶的重點戰略交易場所。香港交易所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前，不會增加 LME 現時交易的合約收費超過 2012 年 7 月 2 日實施的水平。鑑於 LME 尚未增加收費及按商業準則運作，評估 LME 時，其過往收入及溢利的參考價值有限。此外，LME 現正檢視多個實施 LME Clear 的方案，此舉措一旦落實將有潛在收入，但過往賬目並未反映此因素。預期收購事項後，合併實體的收入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高。

下表顯示 LMEH 分別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的審核賬目中的 2010 年及 2011 年的收入。下表亦假設新收費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經已實施於 2011 年的經調整收入、除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千計)	2010 年實際數字	2011 年實際數字	2011 年經調整收費
成交量 (手)	120,258	146,598	
收入 (英鎊)	50,763 (折合約 609,791 港元)	61,179 (折合約 734,913 港元)	85,224 (折合約 1,023,753 港元)
除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 的盈利 (英鎊)	18,327 (折合約 220,153 港元)	20,371 (折合約 244,707 港元)	44,288 (折合約 532,010 港元)
除稅後溢利 (英鎊)	9,456 (折合約 113,590 港元)	7,682 (折合約 92,280 港元)	23,827 (折合約 286,222 港元)
淨資產 (英鎊)	49,678 (折合約 597,757 港元)	76,430 (折合約 918,115 港元)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LMEH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的資料

香港交易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擁有及經營兩家交易所和三家結算所，現正為結算場外衍生工具成立新結算所。

HKEx Investment 是特為收購事項而成立的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私人股份有限公司。HKEx Investment 由香港交易所透過另一家全資擁有的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HKEx International 間接持有。收購事項後香港交易所集團的控股架構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如較早前公布，在股票以外業務增添資產類別，包括定息產品、貨幣及商品是香港交易所成為一家具國際競爭力的縱向及橫向綜合交易所集團優先重點戰略。經收購事項，香港交易所現有業務中加添此強大商品元素可支援及提升香港交易所的增長前景，令其收益基礎更趨多元化以提升價值，著眼於收入協同效益方面而非減輕成本協同效益。具體而言，董事會看到亞洲區內（特別是中國）市場人士對於針對金屬需要的交易所非常殷切且日益增長的需求。

董事會視收購事項為 LME 增長業務的注目戰略機遇，透過結合 LME 為基礎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方面首屈一指市場的地位以及香港交易所所在亞洲市場的位置。香港交易所相信結合可讓 LME 及其會員透過改善接通中國市場，為旗下商品平台奠下增長基礎，大幅提升成交量。LME 將運用香港交易所所在區內的資源、基礎設施及網絡協助拓展亞洲及中國市場的業務及營運，提供重大兼長遠的增長平台。

收購事項後，董事會擬保留 LME 獨有的業務模式，包括公開喊價交易「Ring」的運作、每日交收日合約結構、現有會員制架構、提供倉存及實物交收等等促使 LME 成為全球基礎金屬定價場所的地位。憑藉經營三家結算所的往績及經驗，在收購事項後，LME 會繼續作為倫敦一家受金融業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投資交易所。董事會計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實施的主要舉措包括：加強市場數據的分布及與亞洲（包括中國）的接連，支援 LME 將倉庫網絡拓展至中國、提升亞洲（包括中國）的市場數據發布及聯通網絡、引入新產品及服務、拓展中國內地參與者及客戶數目，以及日後因應 LME 會員及市場參與者的需要發展 LME。香港交易所預期將投資及應用其資訊技術的專業知識，提升 LME 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支援 LME 逐步升級核心資訊技術平台的戰略，推動業務增長。

預期收購事項於完成後第三年起可為提升香港交易所盈利作出貢獻，因為估計執行戰略工作及推出 LME Clear 等可以帶動增長。

董事會已評估收購事項對香港交易所集團的影響。香港交易所透過收購事項進軍商品市場令業務更趨多元化的同時，仍致力於經營現有現貨及衍生產品業務及營運。香港交易所將確保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及其他資源支持現有營運。香港交易所按照國際認可風險管理標準，撥備足夠財務資源，維持集團內現有交易所及結算所以及所有相關營運的穩健及審慎管理。此外，董事會並不預期香港交易所的現有股息政策會因收購事項而改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簽訂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交易所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香港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過去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或 14A.25 條合併計算。

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仍須待達成監管條件及計劃條件後方可作實，但不保證有關條件將可達成。倘到最後完成日期計劃尚未成為無條件及仍未生效，框架協議即告終止，收購事項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小心謹慎為要。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由 HKEx Investment 透過計劃收購 LMEH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建議
「營業日」	倫敦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
「削減股本」	聯同計劃而按《公司法》第十七部第十章削減 LMEH 普通股本之建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英國公司法 2006》（經不時修訂）
「競爭方案」	指任何關於由 HKEx Investment 或與 HKEx Investment 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出直接或間接收購： (a)LMEH 普通股超過 50%；(b) LMEH；或 (c) LMEH 集團所有或任何重要部分的業務或資產的書面要約或方案（不論如何執行，包括合併或收購股份或投票權、協議計劃、重組股本或其他業務合併）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界限的涵意
「法院」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法院聆訊」	法院聆訊以通過計劃及授出法院命令
「法院會議」	按法院令而召開以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的 LMEH 普通股股東會議，包括任何續會或任何該會議的延後會議
「法院命令」	法院計劃命令及法院削減命令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生效日期」	根據計劃條款收購事項生效的日期
「框架協議」	香港交易所、HKEx Investment 與 LMEH 就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簽署的協議
「金融業管理局」	英國金融業管理局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2000》（經修訂）
「集團」	（就一方而言）該方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任何該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HKEx International」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所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HKEx Investment 的直接控股公司
「HKEx Investment」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為《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認可的投資交易所
「LMEH」	L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LME 的控股公司
「LMEH 董事」	於框架協議日期 LMEH 的董事
「LMEH 股東大會」	將就計劃及收購事項而召開以供 LMEH 普通股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有關計劃及收購事項（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的若干決議案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預期於 2012 年 7 月底前舉行
「LMEH 普通股」	LMEH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 便士的普通股
「LMEH 普通股股東」	LMEH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最後完成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或 HKEx Investment 與 LMEH 書面協議及（如需要）經法院批准的較後日期（如有）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涵義
「認可投資交易所」	LME 經營的認可投資交易所
「法院削減命令」	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及通過股本說明的命令
「監管條件」	金融業管理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301G(3)條發出通知，批准 HKEx Investment、HKEx International 及香港交易所收購 LME 的控制權或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業管理局視作已發出有關批准的通知
「LMEH 有關董事」	LMEH 所有獨立董事、應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為 Sir Brian Bender, Nat le Roux, Noel Harwerth, David Rough 及 Martin Abbott
「計劃」	建議中 LMEH 與 LMEH 普通股股東就收購事項根據《公司法》第 899 條進行的協議計劃，須受計劃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法院亦可就該等條款及條件批准或施加修改、增添或條件
「計劃通函」	將在本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 LMEH 普通股股東發出載

有收購事項及計劃詳情以及 LMEH 與 HKEx Investment 若干資料的詳情，並附有召開法院會議及 LMEH 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按內容需要，連同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投票表格、通告、法院文件、大會廣告或按計劃所需合理發出的其他文件

「計劃條件」	框架協議所載條件（監管條件除外），若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有關條件，計劃即告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法院計劃命令」	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不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英鎊／便士」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便士
「%」	百分比

本公告所列英鎊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乃根據 1.00 英鎊兌 12.0125 港元（香港時間 2012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時於彭博所報即期匯率）及 1.00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2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本公告無意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認購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又或其中部分，亦非就收購事項或其他事項在任何司法權區尋求表決票數或批准，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違反適用法律的證券出售、發行或轉讓。